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珑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杨珑梅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杨珑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杨珑梅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须补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会议选举陆晓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陆晓梅女士将与公司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监事变更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简历

陆晓梅女士，198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自2003年起历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办助理。自2015年12月起任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女工委员。

陆晓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